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

发文单位：深圳证券交易所 文号：深证会〔2009〕17号

发文日期：2009-07-01 实施日期：2009-07-15

第一条 为促进创业板市场规范发展，引导投资者树立正确的投资观念，理性参与创业板市场交易，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会员应当切实履行创业板市场适当性管理职责，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风险偏好、投资目标等相关信息，有针对性的进行风险揭示、客户培训、投资者教育等工作，引导客户在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特性的基础上开通和参与交易。

第三条 会员应当建立健全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具体业务制度和操作指引，并通过多种形式和渠道向客户告知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具体要求，做好解释和宣传工作。

第四条 投资者应当客观评估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决定是否申请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

第五条 具有两年以上（含两年）股票交易经验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

交易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第六条 会员应当在营业场所现场与客户书面签署《创业板市场投资风险揭示书》。《创业板市场投资风险揭示书》一式两份，由会员经办人员见证客户签署并核对相关内容后再予签字确认。

上述文件签署两个交易日后，会员可为客户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

第七条 尚未具备两年交易经验的自然人投资者，如要求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在按照第六条第一款的要求签署《创业板市场投资风险揭示书》时，应当就自愿承担市场风险抄录“特别声明”。风险揭示书必须由营业部负责人签字确认。

上述文件签署五个交易日后，会员可为客户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

第八条 客户不配合会员适当性管理或提供虚假信息的，会员可以拒绝为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

第九条 会员应当妥善保管客户创业板市场适当性管理的全部记录，并依法对客户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第十条 会员应当采取多种有效方式和途径，针对客户的不同需求和特点，向其讲解创业板的性质、相关法规及规则，持续提示参与交易可能面临的风险。

第十一条 会员应当持续加强对客户的服务，针对市场变化，及时提醒客户关注风险，引导客户理性、规范地参与创业板市场交易。

第十二条 会员应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相关规则对客户在创业板市场的交易活动进行监督，发现存在异常交易行为和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告知、提醒客户，并及时向本所报告。

第十三条 本所对在创业板市场从事异常交易行为的投资者实施口头警示、书面警示等监管措施的，会员应当及时与客户取得联系，告知本所的相关监管要求和措施，规范和约束客户交易行为。

对出现重大异常交易行为的客户，本所可以限制其交易，会员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四条 会员应当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对本所要求关注的重点监控账户和重点监控股票的交易进行监控，防范违法违规行为和异常交易行为的发生。

第十五条 会员应当指定专门部门受理客户投诉，妥善处理与客户的矛盾与纠纷，认真记录有关情况，并按照本所要求将客户投诉及处理情况向本所报告。

第十六条 本所对会员遵守和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会员或相关人员违反本办法的，本所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采取书面警示、约见谈话、要求整改或通报批评等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措施，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及通报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五日起施行。